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勞訴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清郎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雄
被　　告　五揚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宗慶
訴訟代理人　陳永來律師
複代理　人　林家琪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魏雯祈律師
複代理　人　徐慧齡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鍾若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7 頁第29行；第8 頁第13、17行；第13頁第14、17、20、21、30行；第14頁第4 、5 、11行關於「被告訴訟代理人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被告法定代理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